

证券代码：430028 证券简称：京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使投资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规避和减少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或者财务预算中的投资行为，由总经理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未列入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的投资行为，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一) 股权投资，包括：以全资、控股或者参股形式设立子公司，以分立、合并方式设立公司，对存续公司增资扩股，以收购、兼并、投资入股形式取得公司股权。

(二)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生产经营类固定资产购置、建造，技术改造，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第四条 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经理根据各自的职责权限，遵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对投资事宜进行决策，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经理做出的决策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董事、经理或者其他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签订投资合同，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股权投资

第一节 审批与决策

第六条 股权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处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按照本章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股东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并遵守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公司一切股权投资及处置事宜。

第八条 单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50%或者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0%且达到 3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项目，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达到前述标准的股权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立项、实施与管理

第九条 股权投资项目在立项前，由财务部和综合部负责前期调研，就项目的投资范围、投资价值、市场前景、竞争情况、主要风险、预期收益等进行分析论证，编制项目计划书、可行性分析报告或者其他投资方案，报经理办公会审核。经理办公会经过审核认为可行的，予以立项。立项后，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上级主

管单位审批。上级主管单位审批后，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股权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经理组织财务部和综合部具体实施对外投资，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等投资文件，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者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者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当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者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者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用于投资的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股权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和协议约定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监事或财务总监等，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被投资单位召开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时，公司应当委派合适的人员参加会议，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股权投资的收益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润、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三节 投资处置

第十七条 公司决定处置股权投资项目的，应当事先由财务部和综合部进行综合论证，并针对处置理由、处置方式、预计处置所得等事项编写股权投资处置方案，并提交经理办公会审核。经理办公会审核后，按照本制度规定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并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经理组织财务部和综合部实施。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

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等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应及时收回并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四节 跟踪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财务部应向经理办公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投资收益情况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

第一节 计划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需要编制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经理按照计划组织实施。

依据前款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还应当报上级主管单位，由上级主管单位纳入其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四条 未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本章规定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节 审批与决策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并遵守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公司的一切固定资产投资事宜。

第二十六条 单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50% 或者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0%且达到 3000 万元的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单项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 10%或者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且达到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经理做出决定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按照管理规定需报请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后方可履行第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决策程序。

第三节 立项、实施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超出第二十三条所述投资计划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前期调研，就投资必要性、投资范围、投资预算、市场前景、预期收益等进行分析论证，编制申请报告，报经理办公会审核；但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查和综合评估后认为可行的，决定立项。立项后，根据决策权限分别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或者由经理根据经理办公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公司指定的部门具体实施，负责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组织执行合同、负责投资项目的落实等事宜。

第三十条 公司在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时，涉及重大资产购买、对外发包等重大对外支付事项的，原则上应当采取招投标、竞价等竞争性程序签订合同。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实施的部门应当加强项目跟踪与管理，监督合同对方及时全面履行合同，确保资产质量。项目实施完毕时，负责实施的部门应当按照合同进行验收，确保资产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并能够满足预期使用需求。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财务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加强固定资产核算。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产权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节 固定资产处置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制度投资构建的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业务转型等原因无法或无需用于生产经营的，依照本章第二节规定权限批准后，可以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价值进行评估，并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出售。账面价值低于100万元且具有公允市场价值的固定资产，可以不经评估；无法公开出售或者具有成熟交易市场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固定资产处置完毕后，公司财务部应当依据产权交割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办理固定资产核销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投资行为如属关联交易，除依据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遵守《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制度存在不一致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上级主管单位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